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77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2 月 16 日

裁判案由：偽造文書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九號

上訴人 甲○○
乙○○

民街4
巷27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二審判決（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一七一五號，起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四八二五、一三四六六、一六〇八五、一七二一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甲○○、乙○○以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刑（甲○○累犯），固非無見。

惟查：(一)甲○○否認有盜取吳張秋月信用卡、吳秀璋手錶及冒用吳張秋月信用卡刷卡消費之犯行。辯稱：伊沒有到吳秀玫家中偷東西，吳張秋月的信用卡是從吳秀玫那裡拿到的，我有與吳秀玫講好（消費購物後）要怎麼分這筆錢；吳張秋月的信用卡是有照片的，伊不可能冒用她的信用卡，而吳秀玫與她母親吳張秋月長得很像，是她冒用的等語（見原審卷第一八三頁）。如果無訛，則甲○○所辯伊無此部分竊盜犯行及吳張秋月信用卡之簽帳單並非伊假冒吳張秋月名義簽寫，尚非全無審酌之餘地。乃原判決未將上開簽帳單及甲○○、吳秀玫親筆跡送請有關機關鑑定究竟簽帳單之簽名係與何人之筆跡相符。遽於理由內謂「甲○○對於持被害人吳張秋月信用卡盜刷之行為係何人所為，先則稱係渠、吳秀玫及乙○○三人所為，且係由吳秀玫偽簽姓名『吳張秋月』於簽帳單上，繼則改口稱除一張為其所代簽外，餘均為吳秀玫所為，再而改口稱全部係其所偽簽，最後又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是吳秀玫所冒用，其供述已前後矛盾，復佐以甲○○對於另一被害人陳瓊雅部分之犯行，亦曾誣稱係吳秀玫冒名致電台新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卡云云，據此以觀，甲○○或係挾怨報復而任意誣陷吳秀玫涉案，是其所為不利吳秀玫之指述，顯不可採為被告（上訴人）有利之證據，而應認吳秀玫之證述，以及被告（上訴人）甲○○所稱全部之簽帳單均為其冒名偽簽等語之供述為可採」（見原判決第九頁倒數第四行至第十頁第七行）。資為論處甲○○竊盜

及行使偽造文書罪刑之基礎，自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二)原判決於理由內說明「甲○○與乙○○在附表三編號七之特約商店以『陳瓊雅』名義消費購買手機並申請和信電信門號，嗣後係乙○○傳真偽造之『陳瓊雅』身分證影本給該特約商店，業據甲○○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乙○○於原審（第一審）訊問時亦自承該申請書係其所填，則乙○○當知該和信電信門號申請人並非其本人，何以仍在事後主動將自己之照片換貼在『陳瓊雅』之身分證影本後，傳真予店家行使，益徵其所辯不實」（見原判決第十一頁第八至十三行）。似認甲○○與乙○○此部分除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原判決於事實欄內對於此部分犯罪事實，並未明白記載，已有判決理由失所依據之違誤。又如上開行使特種文書罪，與已起訴之行使偽造文書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非不得一併加以審判，然原判決對於行使特種文書罪，恕置不論，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三)按上訴人等於夜間潛入某甲家中，將某甲所有財物及其妻某乙所有之國民身分證一併竊去，其所竊取者雖屬兩人之財物，但係侵害一個監督權，不生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問題（參照六十二年台上字第四〇七號判例）。原判決於事實欄內認定「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台北市○○區○○路一段二五七巷一號五樓吳秀玫之住所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提出告訴），竊取吳秀玫之母吳張秋月所有之皮包一只（內有吳張秋月所有之美商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及身分證等物）及吳秀玫之弟吳秀璋手錶一只等物品，並冒用……」（見原判決第三頁倒數第三行至第四頁第一行）。如果屬實，則甲○○雖竊取二人之財物，但係侵害一個監督權，揆之上開說明，僅成立一個竊盜罪。但原判決於理由內論謂「甲○○就竊取吳張秋月、吳秀玫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見原判決第十三頁倒數第二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四)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所謂贓物，指因財產上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而言；刑法上之贓物罪，原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及或回復，故其前提要件，必須犯前開各罪所得之物，始得稱為贓物；贓物罪之成立，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物為限，若係自己犯罪所得之物，即不另成贓物罪（參照二十三年非字第三七號(1)、四十一年台非字第三六號、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四一六號判例）。原判決於事實欄內僅認定「甲○○因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竟於八十九年間，自真實身分不詳綽號『柯南』之成年男子處收受偽造之張洛君八十九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卡」（見原判決第六頁第五、六行），但未具體記載、詳細說明上開偽造之張洛君全民健康保險卡究竟係如何由綽號「柯南」者以竊盜、詐欺或侵占而取得之贓物，遽予論處甲○○另涉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收受贓物罪，殊有未洽。(五)按連續犯以主觀方面基於概括之犯意，客觀方面有各個獨立成罪之數行為為必要條件，如先後數行為並非發動於概括之犯意，即非所謂連續犯。又所謂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即指該項犯罪行為，

客觀上雖有次數可分，而在犯人主觀上，不外出於一個犯意之連續進行，如果每次犯罪係由各別起意，則無論所犯罪名是否相同，均應併合論罪，無適用連續犯之餘地（參照三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九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二三三號判例）。原判決對於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許，冒用「莊逸彬」名義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收受通知聯欄」偽造「莊逸彬」署押，並持之向取締之警員行使，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節，與其於八十九、九十年間在邱修平、王其偉、吳張秋月、陳瓊雅、張洛君、金婧等人之信用卡及簽帳單上偽造其等簽名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態樣不一，究竟主觀上係如何基於一個概括犯意為之，並未明白認定、詳細記載，竟認上開二部分屬連續犯，應以一罪論，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呂 潮 澤

法官 吳 昆 仁

法官 孫 增 同

法官 趙 文 淵

法官 吳 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E